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劃分擬議。 (六)里鄰編組之擬議。 (七)里鄰長講習事項。 (八)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九)里幹事服勤查察、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里長考核擬辦與陳報。	核定				
		(十一)里鄰長保險、撫卹、異動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資深里鄰長遴選表揚暨里業務督導考核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里鄰長報紙調查處理。	擬辦	核定			
		(十四)里幹事業務移交。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里活動中心興、修、增建評估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e化市容及民眾福祉查報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e化市容查報案件報表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守望相助：					
		(一)里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守望相助業務考核與獎勵。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里、社區監視系統管理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調解業務：					
		(一)調解委員人選資格審核及陳報、遴聘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調解書製作及送法院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三、民間空屋調查異動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環境保護、衛生行政	一、環境保護：					
		(一)督導里環境清潔衛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連繫民間團體維護環境清潔。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戶外環境噴藥消毒。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廣告欄設置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陳報環保各項實施成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環保志(義)工督導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環保績優表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配合上級各項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髒亂空地空屋查報。	擬辦	核定			
		(十)空地空屋認養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里、社區回饋金使用核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環境教育及政策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公廁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衛生行政：						
	(一)登革熱病媒防治及 COVID-19 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衛生各項政令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及成果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健康城市等專案業務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原住民、客家及外籍配偶業務	一、原住民事務及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客家事務及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八、役政人員調訓及資料管理	一、專業訓練受訓人員之遴選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種業務檢討及成果陳報。	擬辦	核定			
		三、役政人員資料之建立陳報。	擬辦	核定			
		四、免除訓練及事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兵籍調查	一、兵籍調查轉錄通知及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二、及齡男子役額連繫及兵(役)籍資料之建立。	核定				
	十、徵兵檢查	一、徵兵檢查通知連繫。	核定				
		二、徵兵檢查工作人員之遴選。	擬辦	核定			
		三、未到檢役男之查報。	擬辦	核定			
		四、徵兵檢查成果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五、延期檢查案件處理。	擬辦	核定			
		六、申請改判體位複檢、驗退及免役之處理。	核定				
七、體位判定結果之通知。		核定					
八、役男體位證明核發。		核定					
十一、役男抽籤	一、抽籤日期擬訂、監證人員聘請及工作人員之遴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抽籤名冊編造及抽籤通知連繫。	核定					
	三、抽籤結果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四、籤號名冊編造審核。	擬辦	核定				
	五、抽籤結果之通知。	核定					
十二、徵集	一、徵集處理名冊之編造陳報。	擬辦	核定				
	二、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轉交送達。	核定					
	三、交的名冊建立與處理。	擬辦	核定				
	四、延期入營申請案件之查核陳報。	擬辦	核定				
	五、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登記。					
		六、徵集未到及事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役男入營前歡送座談會之辦理。	擬辦	核定			
		八、高年次役男徵處籤號名冊整建。	擬辦	核定			
		九、警校役男暫不徵集處理登記。	核定				
		十、現役軍人身分登記處理。	核定				
		十一、歸國僑民及未徵兵地區來台役男徵兵處理。	核定				
		十二、各年次已徵未徵可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三、預備軍(士)官考選徵訓	一、放棄預備軍(士)官錄取資格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預備軍(士)官入營名冊造送登記。	擬辦	核定			
	十四、役男免禁役緩徵	一、緩徵案件之審核陳報。	擬辦	核定			
		二、役男緩徵登記處理。	核定				
		三、役男免禁役申請之審核陳報。	擬辦	核定			
		四、役男免禁役緩徵核定案件之登記。	核定				
		五、役男免禁役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五、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	一、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通報連繫。	核定				
		二、役額動態之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三、行方不明役男陳報。	擬辦	核定			
		四、役男徵兵處理清查統計。	擬辦	核定			
		五、役男入出境案件之登記。	核定				
		六、役男出境申請之審核。	擬辦	核定			
	十六、補充	一、補充兵役之通知連繫。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兵役申服及提前退伍(役)	二、補充兵役清查及原因消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補充兵役申服案件之調查審核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提前退伍(役)案件調查審核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妨害兵役	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替代役申服甄訓	一、體位因素替代役及志願服替代役申請審核陳報。 二、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申請服補充兵案件之調查審核陳報。 三、替代役徵集處理名冊之編造陳報。 四、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轉交送達。 五、交的名冊建立與處理。 六、延期入營、緩徵申請案件之查核陳報。 七、延期入營、緩徵核定案件之登記。 八、徵集未到及事故處理。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十九、替代役役男、備役及國民兵之管理	一、替代役役男、備役及國民兵之役籍資料建立陳報管理。 二、異動連繫管理及退(停)役列管。 三、停役、回役、免役、禁役及除役之處理。 四、事故人員之管理。 五、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及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之核發。 六、替代役及國民兵統計資料造送。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二十、勤務編組及召集	一、替代役勤務編組陳報。 二、勤務編組之異動管理。 三、勤務召集令之保管分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送。 四、免除召集及事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役政資訊系統管理	一、役政資訊系統之建置維護及管理。 二、役政資訊設備之更新維修及管理。	擬辦	核定			
	二十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權益	一、軍人及徵屬權益保障。 二、徵屬權益糾紛案件調解處理。 三、應徵召服役員工職務輪代及保留底缺調查陳報。 四、義務役服兵役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二十三、貧困徵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一、列級生活扶助戶申請健保費補助之審核處理。 二、貧困徵屬申請醫療補助之審核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十四、貧困徵屬生活扶助	一、徵屬生活扶助之調查審核處理。 二、貧困徵屬生育死亡補助及災害救濟。 三、貧困徵屬安家費及扶助金之發放。 四、特殊貧困徵屬特別救濟金。	擬辦	核定			
	二十五、急難慰助	徵屬申請急難慰助金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十六、留守業務	一、陣亡官兵善後處理及春秋二祭。 二、訪問徵屬及慰問遺族暨傷殘人員。 三、留守家屬異動連繫。	擬辦	核定			
	二十七、兵役宣慰	兵役宣傳慰問表揚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十八、役	役政經費之編配統計結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政經費	報。					
	二十九、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	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之處理。	核定				
	三十、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後備軍人異動連繫通報。 二、後備軍人動態統計表冊之陳報。 三、後備軍人清查及各項表報之陳報。 四、行方不明後備軍人陳報。 五、在營軍人各種事故之登記處理。 六、後備軍人犯罪案件陳報登記。 七、役、戶、警政聯繫事項之處理。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十一、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	一、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 二、後備軍人除役禁役之處理。 三、後備軍人轉免禁除緩召之登記。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十二、後備軍人召集	一、協辦管區後備部隊訓練事宜。 二、應召員事故處理。 三、協助後備軍人各項召集事務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十三、後備軍人緩召	一、緩召公告通知及服務解答疑義。 二、緩召案件之調查審核陳報。 三、緩召複核及原因發生消滅案件之處理。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十四、後備軍人	一、協助後備軍人接受輔導就業與職業訓練。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輔導就業與職業訓練	二、輔導就業與職業訓練成果之陳報。	核定				
	三十五、兵役法令	兵役法令規章函釋修訂頒布之處理。	擬辦	核定			
經建課	一、財稅行政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之處理。	核定				
		二、其他財稅業務之處理。	核定				
		三、法院委託公告之處理。	核定				
		四、移交案件審核報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商	一、工商企業調查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二、配合市府取締違章工廠。	擬辦	核定			
		三、工商校正調查核對。	核定				
		四、工商普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商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配合商品標示抽查事宜。	擬辦	核定			
		七、配合辦理住宅行政宣導及補貼事項。	擬辦	核定			
	三、農林漁畜牧	一、農林漁牧調查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二、農林漁牧推廣業務處理。	核定				
		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勘查及造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情報告。	擬辦	核定			
五、農漁業普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農作物、漁塭及畜牧災情彙報及救助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畜牧場登記證及用電證明申請、勘查及初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八、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勘查。 九、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勘查及初審。 十、養殖漁業用電證明申請核發。 十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 十二、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稅油單申請核發。 十三、野鼠防除工作。 十四、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分離業務。	擬辦	核定			
	四、公園管理維護	一、公園認養業務。 二、公園維護工程採購規劃設計。	擬辦	核定		工務課	
	五、災害應變	一、農業相關水、旱災、寒害及動植物疫災查報及勘查。 二、公園、綠地及好望角相關設施等災害搶修。	擬辦	核定			
工務課	一、土木工程	一、基層建設工程計畫及施工。 二、區里(社區)活動中心之新建、修繕計畫及施工。 三、簽撥付款事項。	擬辦	核定		民政課 社會課 會計室	
	二、災害搶修	一、風、震、水、火災害搶修。 二、防汛防災業務整備及演練。	擬辦	核定			
	三、水利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二、雨水下水道疏濬工程。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四、小型工程、代辦工程、零星工程	一、工程調查設計。 二、工程採購施工。 三、工程監工。 四、工程驗收。 五、零星工程搶修。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五、農漁產業道路水路工程	一、農漁產業道(水)路工程計畫及施工。 二、農漁產業道(水)路零星搶修。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都市發展業務	一、都市計畫公告張貼、傳單發放業務。 二、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變異點勘查。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七、違建	一、違建查報。 二、協調及協助違建拆除。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八、公用業務	一、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業務處理。 二、路燈、交通號誌業務核轉。 三、管線業務核轉。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社會課	一、社政	一、社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 二、遊民輔導。 三、勞工行政、職訓等業務。 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申請、輔導、管理及核銷等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會計室	
	二、社會福利	一、兒童、青少年福利及救助： (一)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之申請、核定事項。 (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核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定。					
		(三)弱勢兒少傷病醫療補助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之證明書。	核定				
		(五)綜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核定				
		(七)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老人福利及救助：					
		(一)老人福利業務報表編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老人福利補助款之申請。	擬辦	核定			
		(三)重陽敬老禮金：調查清冊及造報。	核定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補助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愛心手鍊之申請。	擬辦	核定			
		(九)裝設緊急救護通報服務系統之申請。	擬辦	核定			
		(十)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擬辦	核定			
		(十一)獨居老人關懷及照顧服務、報表編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十二)開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書。 (十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料建檔及統計等事項。 (十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核定				
		三、婦女福利 (一)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二)婦女福利業務及報表。	擬辦	核定			
		四、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法相關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 (一)低收入戶申請、核定事項。 (二)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三)低收入戶證明。 (四)低收入戶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五)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雇用及管理事項。 (七)社會各界救濟物資轉發、核銷。 (八)低收入戶案件核復轉知。 (九)各項財稅資料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低收入戶證明。	核定				
		(四)低收入戶資料建檔及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五)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核定			
		(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雇用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社會各界救濟物資轉發、核銷。	擬辦	核定			
		(八)低收入戶案件核復轉知。	擬辦	核定			
		(九)各項財稅資料調查。	擬辦	核定			
		二、身心障礙福利： (一)身心障礙生活輔具申請。 (二)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資格審定事項。 (三)身障托育養護補助申請資格審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身心障礙生活輔具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資格審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身障托育養護補助申請資格審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四)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料建檔及統計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五)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等事項。	擬辦	核定			
		(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身障專用停車位申請。	擬辦	核定			
		(八)身障住址異動、更名、補換發手冊及基本資料建檔。	核定				
		(九)身障生活補助證明書。	核定				
		(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等事項。	核定				
		三、災害救助：					
		(一)天然災害救助事項調查呈報及統計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災民安置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轉發救助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急難救助：					
		(一)市府急難救助金之核定撥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內政部急難救助金審核轉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轉介公益慈善團體急難救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全民健保：					
		(一)健保受理、要保及退保之申請。	核定				
		(二)全民健保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認定。	擬辦	核定			
	四、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二、社區成果維護申請補助之核轉與函復。 三、社區活動經費補助核定。 四、社區發展協會籌組與會務輔導。 五、社區各項會議之召開與核復。 六、社區發展年度成果編報。 七、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圖記、理、監事證書之申請及轉發。 八、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 九、有關社區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區活動經費補助核定。 四、社區發展協會籌組與會務輔導。 五、社區各項會議之召開與核復。 六、社區發展年度成果編報。 七、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圖記、理、監事證書之申請及轉發。 八、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 九、有關社區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社區發展協會籌組與會務輔導。 五、社區各項會議之召開與核復。 六、社區發展年度成果編報。 七、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圖記、理、監事證書之申請及轉發。 八、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 九、有關社區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社區各項會議之召開與核復。 六、社區發展年度成果編報。 七、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圖記、理、監事證書之申請及轉發。 八、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 九、有關社區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社區發展年度成果編報。 七、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圖記、理、監事證書之申請及轉發。 八、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 九、有關社區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圖記、理、監事證書之申請及轉發。 八、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 九、有關社區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 九、有關社區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有關社區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文課	一、教育、體育文化	一、推行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二、體育活動： (一)參加市運、區運之籌備業務。 (二)參加人員之選拔決定。 (三)辦理報名、註冊。 (四)體育活動經費之核定。 (五)里簡易運動申請及核轉。 三、國民教育： (一)學齡兒童調查及入學通知處理。 (二)失學民眾調查統計陳報。 (三)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參加市運、區運之籌備業務。 (二)參加人員之選拔決定。 (三)辦理報名、註冊。 (四)體育活動經費之核定。 (五)里簡易運動申請及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參加人員之選拔決定。 (三)辦理報名、註冊。 (四)體育活動經費之核定。 (五)里簡易運動申請及核轉。	擬辦	核定			
		(三)辦理報名、註冊。 (四)體育活動經費之核定。 (五)里簡易運動申請及核轉。	核定				
		(四)體育活動經費之核定。 (五)里簡易運動申請及核轉。	擬辦	核定			
		(五)里簡易運動申請及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國民教育： (一)學齡兒童調查及入學通知處理。 (二)失學民眾調查統計陳報。 (三)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務。	擬辦	核定			
		(一)學齡兒童調查及入學通知處理。 (二)失學民眾調查統計陳報。 (三)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失學民眾調查統計陳報。 (三)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史蹟文獻	一、區誌管理。 二、史蹟文獻蒐集、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區誌管理。 二、史蹟文獻蒐集、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圖書管理	一、圖書館館舍管理維護。 二、閱讀推廣活動規劃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圖書館館舍管理維護。 二、閱讀推廣活動規劃及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四、文化資產、文化展演	執行。 三、圖書館藝文推廣課程執行。 一、文化行銷、文化產業及文化行政。 二、社區文化輔導與推展。	擬辦	核定			
	五、慶典活動	各種慶典活動之籌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其他	配合旅遊宣導活動。	擬辦	核定			
行政課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命令規章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法規命令規章擬議之解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中央、直轄市及省級法令擬議及適用之核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法院公示送達公告揭示。	核定				
		五、行政規則發布。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及編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交辦一般法令分擬核簽事項。	擬辦	核定			
		八、國家賠償法訴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資訊管理	一、本所資訊安全維護。 二、本所電腦設備維護管理。 三、網站資訊維護。 四、LED 宣導工作。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